

僑務委員會 113 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註1)

製作日期：113.12.16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註2)	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修正	基於揭弊保護亦為誠信經營規範之一環，為使僑務文教財團法人建立檢舉制度或管道，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並落實保密措施及保障檢舉人權益，爰修正本原則第十六點。	113.1.26 預告 113.4.19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僑委會僑教處劉小姐 聯絡方式： 02-23272673 電子郵件： yen521@ocac.gov.tw
2	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修正	為配合僑務委員會英文譯名調整，使依本辦法第六條附發之證書內容更臻精確，爰修正第六條附表三。	113.8.16 預告 113.11.26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僑委會綜合規劃處張小姐 聯絡方式： 02-23272624 電子郵件： MINCHI@ocac.gov.tw

備註：

1.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
2. 已知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者，始須填列該欄位。